

## 師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原則

### 一、一般狀況可行動者〔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之傷病〕：

1. 外傷：由現場教職員工初步處理（如：加壓止血、冰敷等），並護送至健康中心救護處置（如傷口處理包紮、冰敷等）。
2. 內科：一般狀況可行動者〔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之傷病〕：
  - (1). 由現場教職員工初步了解原因（如：等候家長外出就醫者，請教職員工逕行連絡家長護送就醫。
  - (2). 由現場教職員工初步了解原因後，需校護繼續照護者，請教職員工護送至健康中心處置，以利後續護理工作。

### 二、特殊狀況〔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、有大量傷患〕：

1. 依本校緊急傷病事件處理流程表運作。
2. 由現場教職員工初步處理，並立即通知校護前往救護。校護初步處理後轉送各大醫院急救。